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原告 莊佩蓉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吳品蓁律師

被告 李曜任

曾子民即曾毓文

李銘龍

毛聖旗

林豐哲（國內公示送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曜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曾子民即曾毓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
02 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李銘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被告毛聖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被告林豐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訴訟費用(除和解部分外)由被告李曜任負擔43%、曾子民即曾毓
10 文負擔11%、李銘龍負擔5%、毛聖旗負擔9%、林豐哲負擔32%。

11 本判決於原告以分別新臺幣133,400元、33,400元、17,200元、2
12 6,700元、100,000元供擔保後，得分別對被告李曜任、曾子民即
13 曾毓文、李銘龍、毛聖旗、林豐哲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
17 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
18 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
19 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
20 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21 件被告李曜任(以下被告均以姓名稱之)之住所雖設於桃園市
22 龍潭區、曾子民即曾毓文住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李銘龍住
23 所設於新北市三重區、毛聖旗住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林豐
24 哲住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原告主
25 張其在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住所遭詐騙集團詐騙後，並在其
26 上開住所登入網路銀行進行轉帳，侵權行為地係在其上開住
27 所，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
28 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29 二、被告李曜任、曾子民即曾毓文、李銘龍、毛聖旗、林豐哲經
3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31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4 (一) 李曜任、曾子民即曾毓文、李銘龍、毛聖旗、林豐哲等人
05 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施行犯罪，仍基
06 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反其本
07 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前之不詳時地，各自
08 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幫助他
09 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

10 (二) 原告於110年7月27日透過陳玉文之介紹認識陳維翊，嗣陳
11 維翊不斷向原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並要求原告
12 下載Letaex交易所(下稱雷泰平台)，稱雷泰平台手續費
13 低，且資安較有保障，並表示原告須向客服申請臺幣入
14 金，客服將會提供銀行帳戶予原告。原告不疑有他，自11
15 0年7月28日起至9月9日止，以原告申設之富邦、台新、國
16 泰等銀行帳戶，陸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雷泰平台
17 客服所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18 (三) 李曜任、曾子民即曾毓文、李銘龍、毛聖旗、林豐哲等人
19 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未必故意，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行
20 為，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931,600元之損害，其等應
21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2 185條第2項規定請求其等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3 (四) 又原告係遭詐騙集團詐欺而匯款至被告等人之帳戶，其給
24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且原告受有損害，被告等受有利益，
25 亦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等返
26 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27 (五) 並聲明：(1)李曜任應給付原告400,000元、曾子民即曾毓
28 文應給付原告100,000元、李銘龍應給付原告51,600元、
29 毛聖旗應給付原告80,000元、林豐哲應給付原告300,000
30 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李曜任、曾子民即曾毓文、李銘龍、毛聖旗、林豐哲則
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原告與陳維翊之對話光碟、原告
07 之富邦、台新、國泰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
08 第25至56頁)、李曜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
09 本院卷第89至93頁)、曾子民即曾毓文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10 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李銘龍之中國信
11 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毛聖旗
12 之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林
13 豐哲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39至143
14 頁)。又被告李曜任、曾子民即曾毓文、李銘龍、毛聖
15 旗、林豐哲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表示意見，亦未具狀
16 為任何陳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
23 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
24 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5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共同
26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7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8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29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30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
31 47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等確有前開侵權行為，已如前

01 述，其等既將所有之帳戶交給詐欺集團使用，做為被害人
02 匯款之用，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前開規定
03 請求被告等賠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
04 許。

05 (三)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1 23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12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13 錢債權。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28日公示送達
14 於林豐哲；於113年1月3日送達於李曜任、曾子民即曾毓
15 文、毛聖旗；於113年1月5日送達於李銘龍，有本院公示
16 送達證書、送達回執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87、205、2
17 07、213、219頁)。從而，原告併請求林豐哲自113年1月1
18 8日起；李曜任、曾子民即曾毓文、毛聖旗自113年1月4日
19 起；李銘龍自113年1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0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
21 應予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李曜任應給付原告
23 400,000元，及自113年1月4日起；曾子民即曾毓文應給付原
24 告100,000元，及自113年1月4日起；李銘龍應給付原告51,6
25 00元，及自113年1月6日起；毛聖旗應給付原告80,000元，
26 及自113年1月4日起；林豐哲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11
27 3年1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9 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30 五、再原告另以民法第179條第1項不當得利之規定為同一請求，
31 惟屬重疊訴之合併，法院如認其中一請求為有理由，即應為

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判准原告之請求，則關於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智揚

附表：

編號	匯款日期	轉 出 帳 號	收 款 帳 號	帳 戶 姓 名	金 額
1	100/7/28	富邦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毛聖旗(板信)	50,000元
2	100/7/29	富邦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毛聖旗(板信)	30,000元
3	100/9/8	富邦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林豐哲(第一)	150,000元
4	100/9/8	富邦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林豐哲(第一)	150,000元
5	100/9/9	富邦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李曜任(中信)	150,000元
6	100/9/9	富邦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李曜任(中信)	150,000元
7	100/9/8	台新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曾子民即曾毓文(中信)	50,000元
8	100/9/8	台新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曾子民即曾毓文(中信)	50,000元
9	100/9/9	台新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李曜任(中信)	50,000元
10	100/9/9	台新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李曜任(中信)	50,000元
11	100/8/23	國泰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李銘龍(中信)	1,600元
12	100/8/23	國泰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李銘龍(中信)	50,000元